FEB27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669786 日期：2026年2月27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站点可靠性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国人。同上。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属于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获得者，且未满足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以达到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条件为：其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且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予以证明；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入境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

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对证据的多部分分析，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其成就是否已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首先，申请人可以提供“ 一项

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证据，或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十项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作为指南提供USCIS的两步杰出能力分析）。

二、分析

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8 C.F.R. § 204.5(h)(3)项下的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因此，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至少三项监管标准。经本办公室重新审查，申请人未达到这一证明要求。

A. 放弃的证据标准

申请人未在下级记录中或上诉时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h)(3)(i)、(vi)、(vii)或(x)项下关于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其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出、以及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的标准。因此，本办公室视为申请人依据该四项标准的资格已被放弃。参见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未在上诉中提出的资格理由视为放弃。）

B. 撤回的证据标准

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v)项下的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供其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担任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的证据。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提供了文件，证明其在一项高中学生竞赛中担任评委，该竞赛涉及学生在航空航天、航空、网络技术与安全、能源与环境、健康与营养以及水资源挑战中开发解决方案。根据支持文件，评委由“行业、政府、研究和学术界”人士组成，其职责是为分配给其的五个团队各花费两小时进行审查、评分并提供辅导意见。然而，申请人未解释其评判高中学生在广泛行业中的提交作品如何构成评判该领域内他人的工作。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作为指南提供“评判他人工作”的示例，包括同行评审和担任博士论文委员会成员）（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SCOPS还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viii)项下的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供在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或其分部或部门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申请人主张其在[已隐去]担任站点可靠性工程（SRE）总监，发挥了领导和关键作用。对于领导角色，本办公室审查证据是否证明该个人是（或曾是）该组织或机构或其分部或部门内的领导者。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为支持此点，申请人提供了推荐信及其团队成员图表。根据[已隐去]一位高级副总裁2025年4月的信函，申请人领导一个由35名工程师组成的团队，并管理超过五百万美元的运营预算。然而，无论是该高级副总裁还是申请人其他推荐信的作者（他们讨论了申请人领导其团队和倡议），均未证明申请人在[已隐去]或[已隐去]内某分部或部门中的角色是领导性的。虽然本办公室认可申请人的团队图表，但它未显示其团队在整体组织结构中的位置，以佐证其在[已隐去]担任SRE总监的角色是领导性的。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角色是关键性的。对于关键角色，本办公室审查证据是否证明该个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或组织或机构某分部或部门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虽然申请人的推荐信描述了其成功，例如引入超过150个新企业客户，以及实施为公司节省170万美元的倡议，但证据未将这些成功置于背景中，以证明它们如何对[已隐去]或其中任何特定分部或部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1

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v)和(viii)项下的标准，本办公室撤回SCOPS的相反认定。

C. 其余证据标准

1. 未确立的标准

SCOPS认定申请人未确立8 C.F.R. § 204.5(h)(3)(ii)项下的标准，该标准要求其提供文件证明其加入了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协会，且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在其初始申请中，申请人声称其在国际工程师协会（IAENG）的会员资格满足该标准，但在回应SCOPS的证据请求时，其未坚持这一论点，而是声称加入了另一组织Sigma XI，即科学研究荣誉学会。然而，其未说明何时成为Sigma XI会员，且证明其会员资格的支持文件未澄清其何时成为会员。申请人于2025年4月提交申请。其负有举证责任证明该Sigma XI会员资格在提交时已存在，而其未做到。参见8 C.F.R. § 103.2(b)(1)（申请人或petitioner 必须

1 本办公室还指出，虽然[已隐去]的杰出性质不存在疑问，但如果申请人要证明其在[已隐去]的某分部或部门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其将需要证明该特定分部或部门的杰出性质。

证明其从提交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始终符合所寻求利益的资格。）

此外，我们同意SCOPS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两个协会中的任何一个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且会员资格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申请人提交了一封2025年1月的信函，证明他是IAENG的成员。关于会员资格要求，申请人提供了IAENG网站的打印件，其中写明“ IAENG欢迎所有工程专业人士加入我们 ”，并且，若会员资格存在其他附加要求，申请人未提供此类信息。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IAENG要求其成员取得由其领域公认的国内和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证书，表明他是Sigma XI的“ 准会员 ”（associate member），其章程将准会员定义为：

任何个人，若通过在纯科学或应用科学某一领域的初步研究成就，显示出有望在适当时候满足正式会员资格要求的研究才能，以及任何个人，若为一线科学家或技术人员，“ 从事 ”研究但可能永远不会被认定为作者或不能成为作者但在科学研究中拥有全职工作，均有资格被选为该学会的准会员。

（着重号为后加）。章程进一步规定，“ 任何个人，若在纯科学或应用科学某一领域作为原创研究者显示出值得注意的成就，均有资格被选为该学会的正式会员或被晋升为正式会员。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已证明Sigma XI的会员资格要求值得注意的原创研究或显著的研究才能。然而，他并未证明他是Sigma XI的会员，而只是准会员，这仅要求他在相关部分显示出研究才能或从事研究工作的职位。此外，即使他证明了他是会员，他也未解释为何要求“ 值得注意的原创研究或显著的研究才能 ”等同于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而且，他在上诉中还主张，会员选举要求提名、科学同行的独立评估以及有记录的成就证据。然而，在此同样重要的是，申请人并未证明他是会员或他经历了这一提名程序。即使他经历了，他也未提交任何文件证明Sigma XI的会员资格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一标准。

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8 C.F.R. § 204.5(h)(3)(v)项下的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证明其在领域内作出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SCOPS未分析申请人的贡献是否具有原创性。相反，它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我们同意。此外，申请人在其个人陈述中未指明其原创贡献是什么或对领域的任何影响。他的推荐信来自其同事，描述他例如优化运营流程、实施举措、部署新技术、重新设计基础设施、牵头设计

以及解决方案的推广，但这些信件提供的额外细节很少，且未解释这些任务如何证明其工作的原创性。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作为指导提供，提交的信件应具体描述该人的贡献及其对领域的重要性，还应阐明写信人知识和专长的基础）。因此，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他对领域作出了原创贡献。他也未能证明其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他实施了每年节省I I$ I. 7 百万美元的举措，并首次主张其框架已被I ~内的其他团队采用。他随后主张，我们过去已认可他人采用和实施个人的工作可确立其重大意义，但他所引用的权威并不支持这一主张。此外，他在上诉中提供了一封SRE 团队经理的未注明日期的信函，声称申请人的团队开发了一种将由其自己团队使用的解决方案。虽然申请人可能为其雇主某一部门或分支机构内的流程改进作出了贡献，但他未能证明这些贡献的重大意义。此外，他也未能证明其工作成果（可能被视为专有）会与该领域共享，并且若共享，会被认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因此，他未能证明这一标准。

2. 保留的问题

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iii)项下的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供关于申请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申请人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工作相关的材料的证据；以及8 C.F.R. § 204.5(h)(3)(ix)项下的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由于申请人仍无法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十项门槛“ 初步证据 ”要求中的三项，我们不能认定他是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并保留对剩余两项标准以及本案最终实质审查的分析。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讨论两步审查，即若文件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案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理由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这些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丧失。